

注：中文翻译文本并非官方译文，仅供理解参考使用，相关内容以柬官方发布的高棉语文本为准。

柬埔寨王国
民族 宗教 国王

柬埔寨王国政府

编号：43 ANK. BK

柬埔寨王国政府

关于禁止在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吸烟及其他烟草制品相关措施
的次级法令

- 依据柬埔寨王国宪法
- 依据 2013 年 9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任命柬埔寨王国政府的第 NS/RKOT/0913/903 号皇家法令
- 依据 2013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和完善柬埔寨王国政府的内阁的第 NS/RKOT/1213/1393 号皇家法令
- 依据 1994 年 7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部长会议组织和运作的第 02 /NS/94 号皇家法令
- 依据 1996 年 1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设立卫生部的第 NS/RKAM /0196/06 号皇家法令
- 依据 2015 年 5 月 18 日颁布的关于烟草制品管制的第 NS/RKAM/0515/004 号皇家法令

-依据 1997 年 10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卫生部组织和运作的第 67

ANKR. BK 号子法令

-经 2016 年 3 月 4 日部长会议全体会议批准通过。

特此决定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本次级法令旨在保护人民健康福祉，防止接触烟草对非吸烟者和环境造成健康隐患，并减少烟草制品的使用。

第 2 条：本次级法令旨在明确禁止吸烟、吸食烟草制品的相关措施，并界定禁止吸烟的场所。

第 3 条：本次级法令适用范围涵盖柬埔寨王国的所有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

第 4 条：本次级法令中使用的专业术语具有以下定义：

- “烟草制品”是指全部或部分由烟叶、烟丝或烟草充分制造的含有任何烟草物质、用于吸烟或以其他烟草形式使用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吸吮、咀嚼或吸食；

- “吸烟”是指通过燃烧烟草制品来使用烟草制品，即吸入或呼出烟雾。

- “工作场所”是指任何人工作的永久性 or 临时性室内场所，无论是有偿或无偿的、自愿或强制性的，包括个人办公室、共用办公室以及在工作过程中通常使用或经过的其他场所。

- “室内场所”是指由屋顶和墙壁或以上有覆盖物的空间，无论用于建造屋顶和墙壁的材料是何种类型，也无论是永久建筑或临时建筑。

- “公共场所”是指公众使用或进入的封闭场所、公共交通工具。
- “公共交通”是指公众使用或使用的所有类型的交通工具，例如汽车、火车、船舶、飞机。
- “封闭的公共场所”是指有屋顶、墙壁或有覆盖物的场所、或没有门的场所，无论用何种材料建造屋顶和墙壁，也无论是永久性的还是临时的。
- “教育机构”是指从幼儿园到研究生阶段的教育和其他培训中心，包括各级学校、机构或大学，或职业教育培训中心。
- “卫生机构”是指卫生所、卫生中心、医院、公立和私立诊所、药房和卫生实验室等。
- “宗教场所”是指柬埔寨王国境内用于敬拜宗教的场所，包括寺庙、佛学院、教堂、清真寺、宗教学校、宗教图书馆、僧侣宿舍、修道院、内观中心等。

第二章 管理权限

第 5 条：卫生部有权指导、宣传、实施和监督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和烟草制品的实施情况。如有必要，与有关部委、机构以及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

第 6 条：卫生部是执行和落实本次级法令规定的临时性处罚措施的主管机构。

第三章 禁止在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吸烟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措施

第 7 条：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吸烟及其他烟草制品。

禁止在建筑物内或者工作场所、封闭式公共场所出口 5 米范围内吸烟

及烟草制品。

禁止在卫生机构、教育机构、托儿所、儿童公园、公园、宗教场所、博物馆、历史文化名胜区、加油站等易燃易爆场所吸烟及其他烟草制品。

第 8 条：与禁止场所和其他禁止场所相关的准则和必要措施应依据卫生部长签发的部长令确定。

第 9 条：工作场所的管理者、业主或者公共场所的业主应当在入口处和其他醒目位置张贴或者设置禁止吸烟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标志。标志应包括罚款金额和指定地点主管部门的电话号码。

禁止吸烟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标志应由卫生部部长确认。

第 10 条：工作场所或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员或业主必须劝阻任何不遵守吸烟禁令的人吸烟，如有必要必须配合政府部门及时采取行动。

第 11 条：在工作场所、公共场所以及其他禁止吸烟场所，不得以任何形式、尺寸、类型陈列展示烟草制品、吸烟工具等。

第 12 条：如发现任何违反吸烟禁令或吸食其他烟草制品的人，必须向政府部门报告，以便及时采取行动。

第四章 特殊规定

第 13 条：机场可以设置吸烟室。

第五章 临时性处罚措施

第 14 条：任何不遵守本细则第 7 条的规定的人，将处以 20,000（两万）瑞尔罚款。

第 15 条：工作场所的管理者或业主，或公共场所的业主不遵守本子

法令第 9 条、第 10 条和第 11 条的规定，将处以 50,000（五万）瑞典的罚款。如有再犯，加罚双倍。

第 16 条：罚款的支付程序、收据管理、罚款收入的管理等，应依据卫生部长和经济和财政部长签发的联合部长令确定。

第六章 过渡性规定

第 17 条：本次级法令生效后，工作场所的管理者或业主，或公共场所的业主将有 6（六）个月时间准备禁止吸烟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标志。

第七章 最终规定

第 18 条：任何与本次级法令相悖的法规均应废除，以本法令为准。

第 19 条：部长会议负责人、经济和财政部长、卫生部长、各部委部长和相关机构负责人应自签署之日起根据各自职责落实本次级法令。

首都金边，2016 年 3 月 16 日

总理洪森

抄送：

-王宫事务部；

-宪法委员会总秘书处；

-参议院总秘书处；

-国民议会总秘书处；

-王国政府秘书长；

-总理办公厅；

-亲王、阁下、副总理办公厅；

-如第 19 条所述；

-皇家事务；

-文档存档。